北京市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1 总则](#_Toc109321666)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_Toc109321667)

[1.2 适用范围](#_Toc109321668)

[1.3 风险分析](#_Toc109321669)

[1.4工作原则](#_Toc109321669)

[1.5 事件分级](#_Toc109321670)

[1.6 应急预案体系](#_Toc109321671)

[2 组织机构与职责](#_Toc109321672)

[2.1 区级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机构及职责](#_Toc109321674)

2.2 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

2.3 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2.4 区突发环境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

2.5街道工作机构

[3 监测与预警](#_Toc109321676)

[3.1 监测与风险防控](#_Toc109321677)

[3.2 预警](#_Toc109321678)

[4 应急响应与处置](#_Toc109321679)

[4.1 先期处置](#_Toc109321680)

[4.2 信息报送与通报](#_Toc109321681)

[4.3 分级响应](#_Toc109321682)

[4.4 现场指挥部](#_Toc109321683)

[4.5 处置程序与措施](#_Toc109321684)

[4.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_Toc109321685)

[4.7 应急结束](#_Toc109321686)

[5 后期工作](#_Toc109321687)

[5.1 善后处置](#_Toc109321688)

[5.2 损害评估](#_Toc109321689)

[5.3 事件调查](#_Toc109321690)

[5.4 总结评估](#_Toc109321691)

[5.5 奖励处罚](#_Toc109321692)

[6 应急保障](#_Toc109321693)

[6.1 队伍保障](#_Toc109321694)

[6.2 技术保障](#_Toc109321695)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_Toc109321696)

[6.4 装备物资保障](#_Toc109321697)

[6.5 资金保障](#_Toc109321698)

[6.6 机制保障](#_Toc109321699)

[6.7 应急值守](#_Toc109321700)

[7 预案管理](#_Toc109321701)

[7.1 制订与备案](#_Toc109321702)

[7.2 应急演练](#_Toc109321703)

[7.3 宣传与培训](#_Toc109321704)

[8 附则与附件](#_Toc109321705)

[8.1 名词术语](#_Toc109321706)

[8.2 预案说明](#_Toc10932170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健全完善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体制机制，增强本区各部门、各街道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快速反应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和《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西城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周边区涉及西城区，应由西城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3 风险分析

突发环境事件具有暴发突然、起因复杂、次生衍生性突出等特点，西城区社会经济活动活跃，生产生活功能区域交织密集，环境整体承受力弱，各类环境风险复杂多样，易发生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面对点多面广的事件发生来源，需不断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水平。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西城区的环境安全。

1.4.2 坚持统分结合，属地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事件发生地街道、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区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

1.4.3 坚持资源整合，分类处置，协调联动。针对突发环境事件起因复杂、次生衍生性突出等特点，按原生事件类型，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按照职能职责协调相关应急力量，高效有序应对处置。强化跨区域、多部门和政企之间协同联动机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处置合力。

1.5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北京市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按层级分为区、街道、企业事业单位三级预案。即《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街道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类各级应急预案间应做好衔接工作。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

在西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领导下，相关部门组成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的职责为：

（1）贯彻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研究制定应对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政策措施及指导意见；

（3）负责指挥本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本区处置能力时，做好本级处置工作，并依程序报请市协调小组协调相关力量支援；

（4）参与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应对工作；

（5）分析总结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6）负责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

（7）指导、协助各街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承担市协调小组（临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

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根据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的决定，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建设。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组织落实区应急委和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的决定，协调和调动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2）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值守制度，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3）负责组织开展本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与控制、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区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5）组织编修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6）负责组织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

（7）负责辖区辐射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的应急响应、前期调查、初步判断和信息报送；

（8）负责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9）负责专家咨询组的联系工作；

（10）承担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2.3 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区应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区生态环境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西城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西城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西城交通支队、西城消防救援支队、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各街道办事处。西城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通讯录见附件3。

（1）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监督、检查 、指导涉辐射安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负责辐射事件（事故）的应急响应、前期调查、初步判断和信息报送，为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公安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资料。

（2）区委宣传部：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主责单位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及时向社会公开事件处理进展及结果。较大、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区委宣传部按照市委宣传部的指示开展工作。

（3）区委网信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等信息发布管理，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安全保障。

（4）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权限对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工作。

（5）区教委：指导、督促所管学校落实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参与协调学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和调查。

（6）西城公安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防范工作；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等相关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参与因易制毒、易制爆及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调查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的嫌疑人进行立案侦查；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

（7）区司法局：协调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法律纠纷。

（8）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的预算审批、资金拨付等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9）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负责事故抢险救援中相关专业队伍的指挥和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

（10）区城市管理委：督促协调天然气管道企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工作；参与城市公共设施、电力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评估和调查处理；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电气热供应保障及受损基础设施的修复工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产生的非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负责有关道路设施的应急保障，协调运力，保障应急抢险物资运输。

负责所管辖河道、湖泊、饮用水源等污染和城市排污设施事故的风险防范工作；参与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和调查；负责协调河流、湖泊的调水、配水、疏导及节流工作；组织对涉及职责范围内的被破坏的水务基础设施进行修复；组织做好备用生活用水调度和保障；配合提供水利、水文、排水管网等有关资料；配合协调突发水环境污染处置的应急装备、物资。

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与通报工作。

（11）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所管理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12）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现场受伤、超剂量照射、中毒人员的身体检查、紧急救治和转移，统计事件医疗救治的伤亡人数；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废水废物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工作；参与医疗废水废物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饮用水、公共场所的卫生监测检验和卫生学评价；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与通报工作。

（13）区应急局：对接市核心区气象处，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调查工作，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做好相关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与通报、事故处置与调查工作；负责指导事发地区政府做好受灾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14）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受污染区食品和饮用水加工及销售环节的监管；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所需短缺药品零售市场的监测以及医药物资应急调用协调工作；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受影响区域市场秩序稳定。

（15）区国资委：配合各相关部门督促区属国有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6）区园林绿化局：参与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园林、湿地、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等资源损害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的收集与通报工作。

（17）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迅速转发12345平台接到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18）西城交通支队：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调查；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外围道路的交通疏导及管控，发布交通引导信息；负责开辟绿色通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调查工作。会同水务部门研究制定主要河流沿岸市政道路禁止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措施；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与通报工作。

（19）西城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在本部门预案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章；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火灾扑救，控制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在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做好消防退水导致次生环境污染的预防及处置工作。

（20）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职责范围内由生活垃圾等造成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金融街街道、什刹海街道、陶然亭街道负责其街巷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必要时对其他街道进行支援。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环卫道路应急保障作业，包括机扫、洒水、道路冲洗等作业内容。

针对有毒有害等非正常环卫应急工作任务，在相关责任部门研判具备作业条件后，及时开展相关环卫应急保障工作。

（21）各街道办事处：在街道的应急预案中编写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内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初期响应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和人员疏散工作，配合做好事发地人员生活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2.4区突发环境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

初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建议或区领导指示，在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框架基础上，组建区突发环境事件临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临时指挥部）。区临时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区临时指挥部主要职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本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以及其他类型事件造成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且原生事件已成立或即将成立相应专项指挥部，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不再单独成立该事件的区临时指挥部，由原生事件专项指挥部统一调度、协调、应对和处置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原生事件专项指挥部工作组设置进行编组，主要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提出应急处置意见、协助相关部门处置、指导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参与事件调查等。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上升为事件处置的主要矛盾时，由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牵头指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上升时，由区应急办将情况立即上报市应急办，请求市政府统一协调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共同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临时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信息宣传组、医学救援组、综合保障组、秩序管控组、现场调查组、专家技术组，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1）综合协调组

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西城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和事发地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事件进展情况；协助完成会议组织、资料管理等工作；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2）污染处置组

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教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局、西城消防救援支队、北京环雅丽都投资公司等部门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提出应急处置方案；调配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清除污染物，采取措施防止和减轻污染扩散；控制易燃易爆辐射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泄露；在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做好消防退水导致次生环境污染的预防及处置工作；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分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3）应急监测组

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应急局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环境监测等部门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对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空气质量、敏感水体水质等进行快速监测，提出初步应对建议；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辐射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4）信息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西城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件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起草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稿和情况公告；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情况的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5）医学救援组

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城市管理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西城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人员紧急救援，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保护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6）综合保障组

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西城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应急局等部门组成。

组织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对受灾群众进行生活救助；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以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配送工作；组织协调救援防护装备、监测设备和应急物资的供应保障；负责事件应对区级经费保障；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7）秩序管控组

由西城公安分局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西城交通支队等部门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落实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确定重点防控区域，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8）现场调查组

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西城公安分局、西城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区应急局、西城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调查分析突发环境事故的起因、造成影响及初步损失情况；调查事故周边环境敏感点、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及功能区划；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记录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9）专家技术组

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环境监测、人员防护、化学工程、危险化学品、辐射防护、污染控制、环境评估、生态保护、水利水文、给水排水、地质、气象、大气环境、环境医学、防化等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专家组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污染源、污染物性质、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快速确定工作，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为区临时指挥部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意见；承担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2.5街道工作机构

各街道应明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责部门，建立“发现-报告-处置”的响应机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先期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在街道的应急预案中编写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内容；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指导辖区内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储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获悉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后，向区政府报告；组织群众转移疏散，指挥、安排单位和居民开展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等工作，向区政府报告事件情况。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防控

3.1.1 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健全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3.1.2 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公安、住建、交通、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降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3.1.3 各部门、各街道按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街道、本行业、本领域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监测，加强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及时将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3.1.4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及应急能力建设，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依法立即报告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

3.2 预警

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及时发布预警或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组织实施相应的预警响应。

3.2.1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计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布蓝色（四级）预警；预计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布黄色（三级）预警；预计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布橙色（二级）预警；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布红色（一级）预警。生态环境部对预警分级标准作出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

（1）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蓝色预警由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分别报请主管区领导或区应急委主管领导批准后，由区应急办或授权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和解除，并报市应急办和市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市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也可根据需要发布和解除。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由市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2）对于可能影响本区以外其他地区的预警信息，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应按照职责范围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市应急办，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区通报。

（3）预警信息可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公共媒体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

（4）当确定突发环境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消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立即按程序解除预警，适时结束相关措施。

3.2.3 预警响应

（1）当发布蓝色预警后，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应环境污染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当接到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后，按照市环境应急协调小组指示进入应急状态。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先期处置

4.1.1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的人员；控制污染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2 街道办事处组织居委会，第一时间组织受影响群众的转移疏散、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和环境污染，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引导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2 信息报送与通报

4.2.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别是责任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向事发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责任单位要通报可能受到污染的单位和居民。

4.2.2 区相关部门发现突发事件有可能产生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将信息通报给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4.2.3 区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查明引发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区生态环境局调查核实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必要时，请求市生态环境部门给予帮助，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调查核实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4.2.4 对于能够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等级的，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或突出情况信息，区生态环境局应立即向区应急办报告，区应急办应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上报市应急办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生态环境局应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办报告，区应急办应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向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办报告；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按要求进行续保，直至处置结束。

4.2.5 突发环境事件有跨区界、跨流域影响的，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办，并按有关规定向毗邻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区政府通报情况。

4.2.6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信息报送与通报按照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相关规定执行。

4.3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特殊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环境事件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3.1 四级响应

初判突发环境事件不会超过一般级别，由西城区区委、区政府启动四级应急响应，迅速指挥协调区级公安、交管、消防、卫生健康、应急、宣传、生态环境等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区委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任总指挥，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处置。处置过程情况应随时报告市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

区委、区政府启动响应后，市环境应急协调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可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区级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予以支援。

4.3.2 三级、二级、一级响应

一旦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请求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在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领导下，具体实施处置工作，其他责任单位按照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要求，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当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启动或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时，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要在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3.3 扩大响应

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西城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市政府提供援助和支持时，由区委、区政府按规定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当市委、市政府启动或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响应级别的响应时，区临时指挥部要在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4 区级现场指挥部

4.4.1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总指挥和执行指挥，执行指挥由专业处置主责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区级现场指挥部由区临时指挥部工作组指派相关人员组成，根据处置需要进行现场编组，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4.4.2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在本区设立前方指挥部，或向本区派出市工作组、部门工作组时，区级现场指挥部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4.5 处置程序与措施

4.5.1 现场污染处置

（1）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辐射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主体责任不明或处置力量不足时，由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调集相关应急物资，切断污染源。

（2）现场指挥部应组织制定综合处置方案。涉及大气污染

的突发环境事件，可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或结合区域特征污染物变化情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确定安全边界，通过封堵、围挡、喷淋、抽吸、转移异地处置、去污洗消等措施处置。

涉及水体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结合“一河一图一策”，借助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通过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治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

涉及土壤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开展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污染的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封存、转移、销毁残存的化学毒剂，对被污染的部位和被污染的物品、场所、环境等进行洗消，控制污染源扩散。

涉及辐射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范围、面积及放射性物质释放量，判明污染的放射性核素，估算放射源活度，组织各方应急技术支持力量开展辐射环境监测、放射源搜寻和污染处置工作。

（3）事件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有关的基础资料和信息，供现场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必要时，其他排污单位要采取停产、限产、限排等措施，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5.2 转移安置人员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必要医疗条件。

4.5.3 医学救援

现场指挥部应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伤病员转移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的防护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4.5.4 应急监测

现场指挥部加强大气、水体、土壤、辐射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污染物类型、扩散的空间范围和浓度。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及时预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浓度数据变化情况，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现场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

4.5.5 市场监管和调控

现场指挥部密切关注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用于生产、加工和销售环节，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5.6 维护社会稳定

现场指挥部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6.1 信息发布

（1）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国家、本市本区相关规定，由宣传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管理协调与具体落实。

（2）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事件信息，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保障工作。

4.6.2 舆论引导

（1）网信、生态环境及其他相关部门应迅速收集、整理网络、市民热线等舆情社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于不实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2）对于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对外报道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外办和市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办公室共同组织。

4.7 应急结束

4.7.1 结束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结束：

（1）事件现场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2）环境污染物已经消除，或处置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已纳入日常监管；

（3）确认事发地人群、环境的各项主要健康、环境、生物及生态指标已经降低到常态水平；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专家技术组认为可终止的情形。

4.7.2 响应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启动响应的区委、区政府宣布响应结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临时指挥部按程序批准后宣布响应结束。必要时，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响应结束消息。必要时，在应急结束后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应急委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由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区财政、区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确保区政府做好征用补偿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环境应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5.2 损害评估

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区生态环境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3.事件调查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级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5.4 总结评估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组织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总结评估报告报市环境应急协调小组。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的原因、过程，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

5.5 奖励处罚

区委、区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保障不力，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结合本区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依托区级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技术保障

依托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实现现场信息获取、污染态势研判、应急资源调配等功能。加强监测能力规划、建设与评估等。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各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依托值班电话以及800兆电台，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区城市管理委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西城交通支队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装备物资保障

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相关委办局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与西城区环境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储存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区生态环境局要做好应急处置、快速机动、通信设备配备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

相关部门、单位也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并适时更新，以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

6.5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经费、应急培训经费和应急演练经费。当部门预算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区生态环境局按照资金申请程序办理。

6.6 机制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应根据区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邻区域生态环境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的不同，生态环境、交通、应急、消防、水务、公安、规自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通报、联合应对、共训共练、资源共享的应急联动机制，稳妥处置各类事件。

6.7 应急值守

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完善日常值班与值守应急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资料及后勤等准备工作，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的全面、有效衔接，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处置工作顺利实施。

7 预案管理

7.1 制订与备案

7.1.1 制修订应急预案应在风险评估与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鼓励采用典型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环境事件场景，分析应对流程和任务清单，评估资源能力需求，规范应对措施的针对性、有效应。

7.1.2 各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生态环境局应将备案企业有关信息向街道进行信息共享。

7.1.3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预案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主要风险或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时，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7.2 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3 宣传与培训

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8 附则与附件

8.1 名词术语

（1）原生事件：最先发生并在蔓延或演化过程中引发其他事件的事件。本预案中由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类型事件造成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将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统称为原生事件。

（2）环境应急：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3）应急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至应急响应终止前，对污染物、污染物浓度、污染范围及其动态变化进行的监测。

（4）放射源的分类：

Ⅰ类放射源：为极高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分钟到1小时就可致人死亡。

Ⅱ类放射源：为高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小时至几天可致人死亡。

Ⅲ类放射源：为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小时就可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接触几天至几周也可致人死亡。

Ⅳ类放射源：为低危险源，基本不会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但对长时间、近距离接触这些放射源的人可能造成可恢复的临时性损伤。

Ⅴ类放射源：为极低危险源，不会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

8.2 预案说明

8.2.1 本预案由西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区应急办会同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2.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西应急委发[20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3.西城区环境应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通讯录

附件1

北京市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本市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本市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本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本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本市跨区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乡镇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事件分级发生调整，本预案从其规定。

附件2

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